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073號

上訴人 林逸竣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34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050、13057、19142、19366、20523、20628、22104、22282、27138、29162、29456、29461、29465、30671、32590、33823、34017、34280、37174、44599、48036、48431、537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為上訴駁回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陳明，為同法第55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者，送達於住、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上述寄存送達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，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送達文書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林逸竣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第一審判決後，該判決正本送達於其指定之送達處所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0樓，因未獲會晤上訴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

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於民國113年2月17日依法將該文書寄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上開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此項送達，自寄存翌日起經10日，即113年2月2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則應自同年月28日起算其上訴不變期間20日。又上訴人前揭處所位於第一審法院所在地之○○市○○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須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則其上訴期間至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，且非國定假日或休息日）即已屆滿。上訴人遲至113年3月22日始向第一審法院提出第二審上訴書狀（見刑事聲明上訴狀第一審法院收狀章戳），顯已逾上訴期間。原判決以上訴人之上訴逾期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泛稱：上訴人開庭期間多次強調其帳戶已多年未使用，透過銀行告知帳戶問題後，立即報警處理，後來員警向其表示有受害人受騙，請其去銀行協助將受害人受騙費用歸還；其之前有被朋友詐騙偽造文書簽名，不排除有類似的問題產生，銀行出示聯絡電話非其本人使用，電信業者出示簽名資料，亦非本人筆跡；銀行並無出示明確影像證明確實是其本人辦理，亦無提出實質證明等語。並未指摘原判決以其上訴逾期為由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有何違背法令。參照前開說明，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鄧振球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林修弘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